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技术转让及新药研发合同公告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类型:技术转让、合作研发、生产销售 交易概况: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合作共同开展注射用 HNC042 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工作。

研发和审批风险:目前注射用 HNC042 项目已在美国完成 I 期临床试验。2018 年 10 月已获得国内临床批件,即将启动国内临床试验。 合同对价及支付方式:甲方支付的转让费(含税)由里程碑付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和销售提成两部分组成。

(H274Y) 的神经氨酸酶都表现出很高的抑制活性。注射用 HNC042 项目已在美国完成 I 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PK 呈线性,支持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

注射用 HNC042 项目的同类竞品主要为帕米韦单抗注射液,该产品目前已在美国、日本和中国等国家上市,国外生产公司为美国 BioCryst Pharmaceuticals 公司;国内生产公司为湖南南新制药有限公司,帕米韦单抗注射液为该药公司独家品种。

恒诺康是一家专注于抗病毒和疫苗研发的医药企业,拥有针对中枢神经系统和神经退行性疾病的创新药研发平台。公司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先后两次获得“粤港澳大湾区生物科技创新企业 50 强”称号,行业认可度较高。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内容 甲方和乙方拟合作共同开展注射用 HNC042 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工作。

(二)项目合作方式 1.乙方将 HNC042 在中国大陆地区的 4 项权益(包括:(1)HNC042 相关的专利技术使用权;(2)乙方已完成 HNC042 全部临床前研究资料;(3)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射用 HNC042 的临床批件;(4)在美国完成 I 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及相关数据。)独家转让给甲方,且乙方协助甲方取得该产品的药品注册生产批件。

2.HNC042 的知识产权仍归属乙方。乙方可将 HNC042 的知识产权(指除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权益)进行转让或合作,甲方须提供相关药理学、临床研究资料,如实现国际权益转让,甲方享有国际权益收益 15% 的分红。

(三)合作期限及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的转让费(含税)由里程碑付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和销售提成两部分组成。

1.第一期转让款 5000 万元,在乙方方向甲方提交临床批件、美国 I 期临床研究报及临床研究数据的全套审核材料后支付完毕。

2.后续转让费 乙方在完成阶段性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按照里程碑支付款项,金额占人民币 1.2 亿元。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44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 样禾浦安 (1)锁定承诺: 本企业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监管要求;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泉峰汽车本次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无异议,将在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44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注:表格中的占比总计数与前文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之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38 号公司总部 5 楼会议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泰豪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

牧高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江北东路 475 号和丰创园广场意德楼 14 楼公司会议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9.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2.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4.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5.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8.议案名称:《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发函问询向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公告披露,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 股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5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跌幅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12 月 18 日、12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重组协议》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公告,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一)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亏损及 2019 年度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 亿元,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亏损,结合 2019 年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206.63 万元,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亏损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亏损及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亏损将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再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在被停牌期间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张朋超先生及万方集团未出具关于《重组协议》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张朋超先生与万方集团正在协商(补充协议)事宜,双方能否达成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对张朋超及万方集团采取了责令整改的措施。

三、公司董事会自查、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截至目前,没有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营业绩的公告》,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披露的披露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营业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

6.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7.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声明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积极敦促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切实履行《协议》,按承诺逐步占用资金的同时,加快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工作,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化解面临的系列风险,争取让公司尽快恢复健康稳定发展。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